**存款保險費基數查核缺失態樣（113年下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農會漁會信用部**

|  |
| --- |
| **態樣一：同一客戶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多個存款帳戶，未合併歸戶計算保費，影響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

**改善作法：**

1.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每一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應合併歸戶。

2.客戶識別碼：

個人戶：本國人，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大陸地區人民，請填統一證號；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以及華僑，請填統一證號（舊戶可採護照上所載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法人、獨資、合夥及非法人團體或組織戶：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行號、團體、機關等，應填稅捐稽徵機關扣繳所得稅賦編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政府機關或其附屬機構：請填政府機關(構)之統一編號，無統一編號者，請填稅捐稽徵機關賦編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
| --- |
| **態樣二：法人分支機構之存款，未與其總機構之存款合併歸戶計算保費，影響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

**改善作法：**

1.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後段規定，存款人分支機構之存款，應與其總機構之存款合併歸戶。
2. 法人戶分支機構以其客戶識別碼開立之存款帳戶，不可獨立歸戶，應以總機構之客戶識別碼辦理合併歸戶。

|  |
| --- |
| **態樣三：誤將非屬同一存款人之存款合併歸戶計算保費，影響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

**改善作法：**

1.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同一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應合併歸戶；反之，則應單獨歸戶。
2. 非屬同一存款人之客戶識別碼不得相同，請洽客戶辦理更正。

|  |
| --- |
| **態樣四：將未取得稅籍編號之公司籌備處、非法人團體或組織之存款，誤與其代表人個人存款合併歸戶計算保費，影響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

**改善作法：**

1.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同一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應合併歸戶；反之，則應單獨歸戶。

2.非法人團體(組織)、公司籌備處與其代表人或法人非屬同一存款人，其存款應分別單獨歸戶計算保費（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首頁/服務園地/常見問答/存款保險常見問答/Q14）。

|  |
| --- |
| **態樣五：對要保、不保項目存款歸類錯誤，影響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

**改善作法：**

1.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及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正確區分要保機構收受中華民國境內之要保項目存款及不保項目存款。

|  |  |
| --- | --- |
| 要保項目存款 | 不保項目存款 |
| 支票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 可轉讓定期存單  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  中央銀行之存款  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  銀行所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受之存款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不予承保之存款 |

2.不保項目存款區分原則：

(1)會計科目：存款人之存款對應之會計科目為公庫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央行存款、銀行同業存款者，列為不保項目存款。

(2)行業別：存款人之行業別為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者，除屬信託財產存款、員工退休金存款、本會支票存款、保付支票存款、靜止戶專戶、其他存款統制帳戶及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外，其餘均屬不保項目存款，應將其依前述方式歸戶統計，累加至不保項目存款。

(3)前述各款以外之存款，原則上屬要保項目存款。

3.要保或不保項目存款分類及部分帳戶之歸戶方式：依本公司106.7.3「要保機構部分存款屬要保或不保項目存款分類暨相關說明彙整表」辦理。（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首頁/要保機構/資料下載/）

4.農會、漁會本身或其各事業部門為名義所開立之存款專戶，其要保、不保存款區分方式，如下表列：

|  |  |
| --- | --- |
| 屬要保存款 | 說　　明 |
| 1.毛豬款專戶 2.玉米款專戶 3.運銷款專戶 4.產銷班存款 5.家政班存款 6.經營班存款 7.研究班存款 8.作業班存款  9.補助（貼）款專戶－政府透過農漁會補助予農漁民 | 1.左列存款專戶，如以農漁會名義及其統一編號設帳者，請將前開統一編號加識別碼（或序號）或其他方式登載，俾與農漁會本身之存款區別，並就各專戶單獨辦理存款歸戶、計繳保費，受最高保額之保障。  2.左列存款專戶，如以班員（農漁民個人）名義代表開戶設帳者，則另單獨辦理存款歸戶、計繳保費，並受最高保額保障。 |
| 屬不保存款 | 說　　明 |
| 1.公益金 2.推廣基金 3.保險基金 4.員工誤（午）餐費 5.肥料專戶 6.農藥專戶 7.收購專戶 8.農漁會附設機構存款  9.補助（貼）款專戶－政府補助農漁會  10.委託收購專戶 11.代收帳戶存款 | 有關委託收購專戶、代收帳戶存款，如由農漁會自行設立相關存款專戶處理者（即以農漁會名義開戶），即屬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之不保項目存款。 |

註：本分類表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98年11月17日農金二字第0985070959號函，有關「研商農漁會部分存款帳戶性質為要保項目存款以加識別碼或序號之開戶作業方式之可行性」會議決議事項。

|  |
| --- |
| **態樣六：對聯名帳戶，未依約定比率分配後再與聯名人之其他存款合併歸戶，影響保費計算之正確性，缺失如下：**   1. **誤以帳戶單獨歸為一戶。** 2. **誤與代表人存款合併歸戶。** 3. **依比率分配後，誤分別獨立歸戶。** 4. **聯名戶於「聯名戶及統制帳戶註記」未填列“1”(聯名戶)，且未徵取約定書約定存款分配比率，逕誤將聯名戶存款餘額與「納稅義務人識別碼」之其他存款合併歸戶計算保費。** |

**改善作法：**

依本公司「存款保險常見問答」第19題說明，聯名人與要保機構於存款契約內載明各聯名人存款持分比率，應依約定比率分配聯名戶存款金額後，再與聯名人個人在同一要保機構開立之其他存款合併歸戶（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首頁/服務園地/常見問答/存款保險常見問答/Q19）。

|  |
| --- |
| **態樣七：靜止戶專戶存款，有下列缺失，影響歸戶作業及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1. **誤列為不保項目存款。** 2. **屬年代久遠且帳冊紀錄不全致無法分戶之靜止戶專戶，未全數列為保額內存款。** 3. **將靜止戶存款轉列「應付款項-其他」科子目者，未列為要保項目存款。** 4. **誤與退休金專戶存款合併歸戶。** 5. **誤與農(漁)會存款合併歸戶。** |

**改善作法：**

1.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每一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應合併歸戶。
2. 靜止戶專戶之存款應依各存款人先行分戶，再與該存款人以其個人名義在該機構開立之其他存款合併歸戶計算保費，倘靜止戶專戶分戶資料，因年代久遠且帳冊紀錄不齊全，致無法分戶者，應將該部分金額列入保費基數中保額內存款計算保費。

|  |
| --- |
| **態樣八：退休金專戶存款，有下列缺失，影響歸戶作業及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1. **退休金專戶存款，誤與其所屬機構(如：農、漁會、公司行號、機關學校及非法人團體等)之其他存款或帳戶合併歸戶，未單獨歸戶。**   **2.退休金專戶之活期及定期存款，未合併歸戶。**  **3.漁會之金融事業部門退休金專戶與經濟事業部門退休金專戶，未合併歸戶。** |

**改善作法：**

1.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每一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應合併歸戶。
2.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13條規定，機關、事業單位或團體於要保機構開立之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其帳冊紀錄能明確區分每一員工之退休金存款且要保機構分戶繳納存款保險費，並提供分戶帳冊紀錄者，該等個別員工之退休金存款與員工在同一要保機構之其他存款，分別受到最高保額之保障。
3. 承上，若未能明確區分每一員工之退休金存款者，退休金存款專戶應與該等機關、事業單位或團體之其他存款分別歸戶。

|  |
| --- |
| **態樣九：本會支票及保付支票存款，有下列缺失，影響歸戶作業及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1. **本會支票存款，誤與農(漁)會存款合併歸戶。** 2. **保付支票存款，誤與支票受款人之其他個人存款合併歸戶，未以全會歸為一戶。** |

**改善作法：**

1. 本會支票存款，應以全會或同一分部歸為一戶。
2. 保付支票存款，應以全會歸為一戶

|  |
| --- |
| **態樣十：存款科目轉列****「應付款項」者，有下列缺失，影響歸戶作業及保費計算之正確性：**   1. **法院扣押款，對尚未收到法院執行命令(收取、移轉及支付轉給)者，仍屬該等客戶之存款，未列為要保項目並與該等客戶之其他存款合併歸戶。** 2. **被繼承人存款，未列為要保項目存款並計繳保費。** |

**改善作法：**

1. 依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費申報傳輸系統」/資料下載/序號4.「存款歸戶及保費計算方式」規定，要保機構於收到司法機關對客戶之「法院扣押命令」，但尚未收到法院執行命令(收取、移轉及支付轉給)時，在法院扣押款範圍內之存款(無論已轉列其他應付款或圈存等方式辦理)，仍屬該客戶之存款，應與該客戶之其他存款合併歸戶並計繳保費。
2.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1項規定，被繼承人係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每一存款人；另該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每一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應合併歸戶。爰要保機構將亡故存戶之存款轉列「其他應付款」者，應列為要保項目存款合併歸戶並計繳保費。